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林涤非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郭长锋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015530755



Kexin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30713

秘 级：秘密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评价负责人：陈慧娜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						
陈慧娜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S0110320001101920 01101二级评价师	15	陈慧娜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25	吴洪
洪 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二级评价师	26	洪涛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 00701三级评价师	10	季栋彬
韩叶坤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	S0110320001101930 00749三级评价师	8	韩叶坤
王 健	组员	工程师	仪表 自动化	0800000000100744 一级评价师	20	王健
编制人员						
陈慧娜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S0110320001101920 01101二级评价师	15	陈慧娜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25	吴洪
内部审核人						
王 帅	——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评价师	12	王帅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100157 一级评价师	25	池忠东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12	何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2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陈慧娜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180 个工作日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3/07/25--2024/05/17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吴洪	电气			收集资料、报告编制			
洪涛	化工机械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韩叶坤	化工工艺			定性定量分析			
季栋彬	化工工艺			风险分析、对策措施			
王健	仪表自动化			安全管理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说明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2号，于2001年5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25万美元，占地面积146667.4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粘合剂、丙烯酸酯胶粘剂、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生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现有员工86人，设置工安课（安全课）作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任命有安全总监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088]），有效期：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领证产品及产量为：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聚氨酯树脂3000t/a。

公司在2021年7月23日领证至今，未有改扩建，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评估计算，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等级为橙色较大风险企业。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苯乙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苯甲酰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公司各生产、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文件，公司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原辅料有不燃气体：液氮；易燃液体：丙酮、正己烷、甲苯、甲醇、

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乙烯酯、乙酸甲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丁酮、丙烯酸乙酯、二甲苯、正丁醇、异丁醇、甲基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丁酯、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丙酮、乙酸甲酯；易燃固体：偶氮二异丁腈；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二苯甲酰；毒害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腐蚀品：丙烯酸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18项）；聚氨酯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25项）、聚氨酯树脂（序号第2828-50项）。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文件，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653号、666号、703号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等文件，本项目使用、储存的物料甲苯、丙酮、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本项目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醇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和《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辨识，本项目固体松香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固体树脂、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等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由于产品配方中每批次需要量不大，且在投料时配置吸风罩作业，依据GB50058-2014第4.2.4条第3款的要求：在区域内使用爆炸性粉尘的量不大，且在风罩下进行操作，可划分为非爆炸性危险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粉尘爆炸环境。

公司许可生产的产品为：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18项）；聚氨酯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25项）、聚氨酯树脂（序号第2828-50项）。本次换领许可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均与上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并与企业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产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产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本次领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上次领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危化品序号	登记证登记的产品和产量	最大储量	与上次领证产量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	2828-18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	630	否	正常生产
2	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	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	2828-25	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	10	否	正常生产
3	聚氨酯树脂(3000t/a)	聚氨酯树脂(3000t/a)	2828-50	聚氨酯树脂(3000t/a)	0	否	停产，保留产能

表2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生产的产品及产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本次产品名称	上次产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年生产能力(t)	与上次领证的生产产品和产量是否发生变化	与上次领证的生产装置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2828-18	9000	否	否，正常生产	
2	聚氨酯类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	2828-25	3000	否	否，正常生产	
3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2828-50	3000	否	否，停产，保留产能	
4	水性丙烯酸树脂(WB系列产品)	水性丙烯酸树脂(WB系列产品)	——	18000	否	否，正常生产	
5	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WOD及PC系列产品)	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WOD及PC系列产品)	——	3000	否	否，正常生产	

公司目前正常运行装置有：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树脂、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停产装置有：聚氨酯树脂生产装置。目前无在建项目、试运行装置，企业三年来无变化，安全生产条件与2021年7月23日领证时相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和场所运行情况表

序号	生产装置和场所	本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上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甲类厂房A	运行	运行	否	
2	甲类厂房B	运行	运行	否	
3	危险品库房A	停用	停用	否	
4	危险品库房B	运行	运行	否	
5	仓库C	运行	运行	否	
6	仓库D	运行	运行	否	
7	丙类原料仓库A	运行	运行	否	
8	丙类原料仓库B	运行	运行	否	
9	变配电所及五金仓库	运行	运行	否	
10	热媒炉系统	运行	运行	否	
11	化验室及车间办公	运行	运行	否	
12	给水站	运行	运行	否	
13	储罐区A(中间储罐区)	运行	运行	否	
14	储罐区B	运行	运行	否	
15	储罐区C	运行	运行	否	

公司《营业执照》于2024年1月17日进行了其法人（主要负责人）变更，其主要负责人（法人）于2024年3月26日取得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证，其学历为化学工程本科，主要负责人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安全办）未发生变化，公司二级标准化定级公示已完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自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79号修定）、《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评

价。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作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6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1.1 术语和定义	8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1章 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10
1.1 评价目的	10
1.2 评价依据	10
1.3 评价范围	17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9
1.5 评价程序	20
第2章 企业概况	22
2.1 企业基本情况	22
2.2 生产工艺	31
2.3 主要设备、设施	61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85
2.5 公用工程	96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106
2.7 安全管理机构	110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112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114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114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	114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3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7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3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40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42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43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44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53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53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54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54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56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56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157
4.3 周边环境评价	159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63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713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71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86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201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208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233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235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236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251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26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26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274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93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306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309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314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320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329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329
5.2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模拟分析评价	332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337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337
6.2	建议	337
第7章	评价结论	358
7.1	隐患整改情况	358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359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360
7.4	安全评价结论	363
7.5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364
第8章	附件	366
F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366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SDS及应急处置	368
F3.	附图	370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374
F5.	相关检验检测	375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376
F7.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377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HAZOP报告封面、结论页）	378
F9.	其他附件	379

第7章 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情况

表7.1 隐患整改情况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整改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备注
1	储罐区B的柴油罐顶放空管道缺阻火器	柴油罐顶的放空管道应增设阻火器	已完成	
2	丙类原料仓库B内物料堆放垛距、墙距不足	规范仓库内物料堆放,并严格执行“五距要求	已完成	
3	原热媒炉系统内的蒸汽发生器装置上2只压力表无定期检测合格标签和工作上限警示标识	压力表应张贴定期检测合格标签并标注工作上限警示标识	已完成	
4	危险品库房B西侧的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箱体的压差表有故障,且缺正常工作范围标识	及时处理压差表使其正常工作,并标识正常工作范围线	已完成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晓非



2024年5月6日
(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陈慧如



2024年5月6日
(单位盖章)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结论表

评价机构: (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丙酮、丁酮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甲醇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首批: 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苯乙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 第二批: 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二苯甲酰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废有机树脂: HW13 过滤介质和残渣: HW13 污泥: HW13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活性炭: HW06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公司生产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 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危险品库房B、仓库C、仓库D、储罐区A、储罐区B、储罐区C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 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表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表

评价机构: (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工艺来源安全可靠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已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 填写“符合”、“不符合”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713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生产均采用PLC控制措施;高危储罐设置有高低液位报警并切断的PLC控制措施;生产装置和高危储罐设置了独立的SIS仪表系统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已落实	HAZOP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符合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713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9	4.12 环境 治理 设施 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不涉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外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可以接受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29	4.20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7.4 安全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2号, 所在区域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经辨识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 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3) 本项目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 公司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但公司仍在生产中采用了PLC自动控制措施和设置独立的SIS仪表系统, 符合要求。
- 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 本项目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苯乙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苯甲酰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6)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653号、666号、703号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

等文件, 本项目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丁酮等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8)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 9)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 本项目使用、储存的甲醇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 10)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 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 本项目不涉及相应的爆炸性粉尘环境。
- 11)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化学品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 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2) 生产的产品: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危化品序号2828-18)、聚氨酯类胶粘剂(危化品序号2828-25)、聚氨酯树脂(危化品序号2828-50), 在2021年7月23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需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调整)中的危险化学品有: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吨/年)(危化品序号2828-18)、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吨/年)(危化品序号2828-25)、聚氨酯树脂(3000吨/年)(危化品序号2828-50), 均属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确定为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产品。

本评价组对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的安全生产评价结论是: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7.5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本评价就本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 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了意见, 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713

表7.5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评价预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峰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慧娜



(单位盖章)